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议案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指引”）以及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核查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100,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